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178号

关于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曲江文旅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06；

庄莹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。

经查明，2025年6月5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出《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问询函），就公司经营状况、收入确认及回款安排、预付购房款、商誉减值等重要事项进行问询，要求公司于10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5年6月19日、2025年6月26日、2025年7月3日、2025年7月10日、2025年7月17日、2025年7月24日、2025年7月31日、2025年8月7日，公司先后八次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，直至2025年8月8日方提交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。

综上，相关问询事项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，公司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函，且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，情节较为严重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5.2.11 条、第 13.1.4 等规定。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庄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以及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1.7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庄莹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

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

